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江盈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35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ingch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0128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5年6月30日勞動條3字第1150012241號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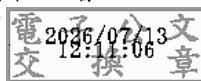
(A21000000I_1150128862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就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所詢醫事人員提前出
勤進行「工作前準備」之時間，是否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
作時間案之解釋，請輔導權管醫療機構確實遵守勞動法
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30日勞動條3字第115001224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教育部、本部附
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

衛生局 1150713



AJAA1153118835